

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1.各系(所)畢業學分數。
 - 2.課程架構：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3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二)審議各系(所)課程科目表。
 - (三)審議各系(所)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四)審議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五)審議本校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事宜。
 - (六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進修推廣部、各院、系(所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各選出教師(教官)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及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組成之。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各系(所)應設系(所)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；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，其應有學生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四、 本會召集人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